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秉成、肖永平、蔡崇法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秉成，男，1964年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武汉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永平，男，1966年生，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法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副会长，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蔡崇法，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土壤农化系，1986 年 7 月获土壤学硕士，研究方向水土保持与 GIS 应用，1998 年 7 月获博士学位，研究方向水土保持与农业生态。2002 年 9 月-2003

年 8 月在美国农业部国家泥沙实验室访问研究。1986 年起在华中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院长。主要从事水土保持与农业生态、区域综合治理与土壤改良、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等方面的研究，发表研究论文 60 余篇，主编专著一部，参编 4 部。1984 年起先后主持参加了承担了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国家重大基础研究“973”的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湖北省重点科技计划等研究课题 10 多项，主要包括“大别山丘陵（湖北境内）土壤资源的研究”、“三峡库区移民环境容量分析—以秭归县为例”、“花岗岩母质发育的红壤在不同耕作制度下抗蚀性研究（以湖北通城为例）”、“晋西黄土高原土壤侵蚀过程与模拟”、“南方红壤带北部低丘岗区农林复合发展模式与技术研究”，“红壤侵蚀与红壤结构变化的相互作用机理与调控”，“等高绿篱—坡地农业复合系统土壤养分流失特性的研究”，“坡地农林复合系统组织养分竞争特点”、“GIS 支持的湖北省崩岗调查与治理规划”、“GIS 支持的小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体系研究”、湖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测，以及火电厂建设、高速公路建设、输变电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等。1992 年以来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3 项，长江水利委员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先后担任中国土壤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植物营养学会理事，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理事，国际水土保持协会会员，《水土保持学报》、《土壤学报》、《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编委。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秉成、肖永平、蔡崇法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秉成	5	5	0	0	否	4

肖永平	5	5	0	0	否	4
蔡崇法	5	5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秉成、肖永平、蔡崇法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定<2022 年度高管薪酬核定表>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暨形成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申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免除其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3 年度任职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 2023 年度任职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 2023 年度任职内，未发生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形；
- 4、在 2023 年度内，未发生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任期内，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依法依规履
--

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秉成、肖永平、蔡崇法

2024 年 4 月 12 日